

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
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QB2026-CS-028/001

星火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咸新区空港实验学校（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QB2026-CS-028/001

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提供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6)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网上磋商确认流程：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

动。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空港实验学校（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俊采大街中段北侧

联系方式：029-3325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孜、刘秀玲、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生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空港实验学校（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俊采大街中段北侧 电话：029-3325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 联系人：安孜、刘秀玲、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项目名称	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空港实验学校（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
6	采购内容	西咸新区空港实验学校（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为保障学校安全，现对学校安保服务进行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预付款比例	/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合同包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32000.00元 最高限价：4320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12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00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文件材料。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7	响应电子文件	以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8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29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p>

		<p>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提供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3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3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3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 20%。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2、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24 9081 9083
36	履约验收	不要求提供
37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8	融资平台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p>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须承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电子化文件的要求签署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

32.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星火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 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 星火

乙方（受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_____

乙方(受聘方)：_____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保安服务工作达成以下条款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职责，协助甲方做好校园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防范工作。

二、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三、本合同人数_____人。

四、安保人员要求：

1. 年龄，50周岁以内（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但需甲方资审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放宽入职年龄。

2. 安保人员须经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拥有安保人员资质（安保证），持证上岗。保安公司应加强安保培训，上岗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校园配备的安保人员身体不得有刺青、纹身等引发师生感官不适的标记。

4. 安保人员到岗时，须提交安保证、体检合格证明、人身保险证明、无犯罪证明等相关资料。

5. 安保人员的社保由乙方负责购买，其产生的劳务纠纷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6. 安保人员需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心理问题、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等既往病史；具备较高的政治觉悟、安全意识、个人素养和身体素质，无不良嗜好，退役军人优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校园安保人员：

（1）曾被治安处罚、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三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2）曾因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被吊销安保人员证未满三年的；

（4）曾两次被吊销安保人员证的。

学校安保人员应熟悉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相关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知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同时能积极履行安保人员工作职责（详见附件1）；安保人员须依照每学期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履行职责，恪尽职守。

五、甲乙双方约定安保服务范围：

为了维护好学校学习和生活的良好秩序，更好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确保校内和周边安全稳定，为校园配备安保人员，该项目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安保人员应履行校园门卫值班和校园巡逻及重点场所值班值守等职责，负责学校大门、地下车库大门等的门卫安全工作，保持良好秩序；对出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询问、验证、登记和物品检查等；维护学校出入口和校园周边的安全秩序，按照要求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校园保卫处对违法人员进行惩治。对校园进行24小时安全巡查守护；维护合同约定的治安秩序和正常工作秩序，减少和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维护校园内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各岗位设置及主要职责如下：

1. 门卫岗位

- (1)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
- (2) 负责对外来人员的询问、查验与登记，严格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 (3) 负责查验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
- (4) 负责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对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要认真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需办理登记手续后放行；
- (5) 负责校内外广场和临街道路的交通及治安秩序，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2. 校园车库出入岗亭岗位

- (1) 负责对学生公寓及周边、食堂的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
- (2) 维护岗亭区域秩序与安全；
- (3) 制止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车辆停放入位，整齐有序；
- (4)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守护师生安全。

3. 校园巡逻岗位

(1) 按照要求做好校园日常巡逻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发现和制止违法和违纪行为，保护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2) 清理校内乱摆摊点、游走叫卖、散发广告及其他闲杂人员；

(3) 清理校园内张贴的广告和推销传单；

(4) 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制止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车辆停放入位，整齐有序；

(5) 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发现疑点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6) 制止校园内发生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制止违规学生后应联系班主任处理，犯罪嫌疑人应扭送到保卫处。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7) 巡逻中发现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护，维护好周围秩序；

(8) 负责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执勤。

4. 临时安保任务。

满足学校大型活动（家长会、招生咨询、大型会议和活动）及临时安保执勤任务的人员安排需要。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被保范围内部安全保卫相关资料、文件及本单位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救护、防盗、防暴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并及时整改到位。

2. 提供乙方进驻保安员日常工作场地及用具，包括床、桌椅、板凳等，并提供乙方保安员正常的生活用水及照明用电。

3. 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遇意外伤亡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乙方，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协助乙方处理好善后事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违反《安保人员工作职责》规定和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做其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以外的工作。

5.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所派驻的不合格保安员进行及时调换。

6.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有监督管理权，如乙方保安人员有违反规定、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可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做出整改，甲方不得擅自作出替换，辞退保安人员的决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当是经过乙方严格政审、严格训练后，政治可靠、品质优良、未有不良记录的合格保安员。

2. 乙方在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内接到甲方对乙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处理，需进一步调查的，调整处理的期限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驻保安人员执行保安服务工作，执行期间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乙方负责提供有关的治安防范信息，协助提高甲方的社会治安综合防范能力。

5. 尽力确保甲方被保卫对象的安全或受侵害程度减至最低。

6. 乙方有权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整，乙方管理人员应对派驻保安员的工作、生活、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整。

7. 负责所派驻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8.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工作要求。

9. 乙方因工作需要及服务区域内安装或配备的一切设备产权属乙方所有。

10. 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

八、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鉴于保安服务工作的特殊性，为保证乙方保安员工资按时发放，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福利及保险等相关费用。

2. 服务费按每人每月_____元计算，合计_____元/月（大写：_____。）

3.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费用按季度结算，每月初双方核对上月安保人员出勤情况，根据出勤情况确定月度服务费。乙方应于付款当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10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基本账户。

九、赔偿责任：

1.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能够协商一致的，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5天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未确定之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公司员工的工资。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未尽事宜应相互协商解决。

十、免责条款：

1. 因甲方内部纠纷、争议发生的物资及财产的安全损坏损失等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私自借款给乙方保安员或赊账、赊物品等与保安人员发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时间以外的活动，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外，其它财产发生被盗、遗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所造成的财产、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内，若甲方需改造、拆迁、装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因甲方改造、拆迁、装修等事项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若甲方不通知乙方，造成服务范围内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间，如发生现金、珠宝、首饰及有价票证遗失或私人财产、私人物品被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不能履约，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合同第八条第三款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逾期三十日仍未支付的即视为违约行为，并向乙方赔偿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服务，并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的，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期满，乙方年度考核评分大于等于90分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予以续签，续约期限、服务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新合同约定为准。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九、续约条款

1. 本合同期满，乙方年度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双方直接续签下一年度劳动合同。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在合同期满前另行签订书面续约合同，续约期限、服务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新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1:

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一、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在校园区域（校园内及校门前周边100米范围内，以下简称服务区）开展门卫、巡逻、守护等服务，维护服务区的治安秩序，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平安。

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加强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政策；努力掌握治安保卫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职业素养、保安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值勤时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安保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能熟练使用。

四、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警惕性，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做到尽心、尽力、尽职、尽责。

五、在学生上、放学时段，在校门口站立值勤，严密监控校门口周边动向，及时有效疏导校门口交通，确保校门口畅通无阻。

六、按时开关大门，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准入制度，防止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内，防止将易燃易爆、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严禁小商小贩、推销人员和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及时驱散校门口的社会闲杂人员，发现有寻衅滋事迹象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并进行有效处置。

七、在校园内和校门附近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和静校巡查，尤其是学校的重点部位（校门口、学生宿舍楼、库房、地库、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报警。每次巡逻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

八、对在值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要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警和报告学校领导。如发现偷盗、抢劫、行凶等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九、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值勤中必须坚持“三防一保”原则，即防火、防盗、防突发性事件，确保平安。

十、协助做好寒暑假、节假日的护校工作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安保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学校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十二、接受工作部、保安服务公司和学校的三级监管。

安保人员在提供校园安保服务时，出现违反工作职责现象，视其情节和后果，由保安公司和学校给予适当处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西咸新区空港实验学校（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内。为保障学校安全，现对学校安保服务进行采购。根据学校的安全工作要求，派9名保安人员，年龄50周岁以内，中青年均可，进驻学校执行安保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安保人员应履行校园门卫值班和校园巡逻及重点场所值班值守等职责，负责学校大门、地下车库大门等的门卫安全工作，保持良好秩序；对出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询问、验证、登记和物品检查等；维护学校出入口和校园周边的安全秩序，按照要求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配合校园保卫处对违法人员进行惩治。对校园进行24小时安全巡查守护；维护合同约定的治安秩序和正常工作秩序，减少和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维护校园内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三、安保人员要求：

1. 年龄，50周岁以内（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但需甲方资审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放宽入职年龄。

2. 安保人员须经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拥有安保人员资质（安保证），持证上岗。保安公司应加强安保培训，上岗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校园配备的安保人员身体不得有刺青、纹身等引发师生感官不适的标记。

4. 安保人员到岗时，须提交安保证、体检合格证明、人身保险证明、无犯罪证明等相关资料。

5. 安保人员的社保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其产生的劳务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6. 安保人员需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心理问题、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等既往病史；具备较高的政治觉悟、安全意识、个人素养和身体素质，无不良嗜好，退役军人优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校园安保人员：

- (1) 曾被治安处罚、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三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2) 曾因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3) 被吊销安保人员证未满三年的；
- (4) 曾两次被吊销安保人员证的。

四、岗位职责

1. 门卫岗位

- (1)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
- (2) 负责对外来人员的询问、查验与登记，严格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 (3) 负责查验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
- (4) 负责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对校外物资进入校园，要认真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需办理登记手续后放行；
- (5) 负责校内外广场和临街道路的交通及治安秩序，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2. 校园车库出入岗亭岗位

- (1) 负责对学生公寓及周边、食堂的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
- (2) 维护岗亭区域秩序与安全；
- (3) 制止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车辆停放入位，整齐有序；
- (4)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守护师生安全。

3. 校园巡逻岗位

- (1) 按照要求做好校园日常巡逻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发现和制止违法和违纪行为，保护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 (2) 清理校内乱摆摊点、游走叫卖、散发广告及其他闲杂人员；
- (3) 清理校园内张贴的广告和推销传单；
- (4) 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制止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车辆停放入位，整齐有序；
- (5) 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发现疑点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 (6) 制止校园内发生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制止违规学生后应联系班主任处理，犯罪嫌疑人应扭送到保卫处。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7) 巡逻中发现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护，维护好周围秩序；

(8) 负责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执勤。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 3、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费用按季度结算，每月初双方核对上月安保人员出勤情况，根据出勤情况确定月度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于付款当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结算发票10日内，将费用划转至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见附件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补充部分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注：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特定资格条件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p>

			<p>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提供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p>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报价符合采购要求，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p>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部分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1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总体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安保服务的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理念及目标；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p> <p>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门岗出入管理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岗出入管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询问、验证、登记及疏导；值班执勤、安全检查及紧急情况处置；物品管理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门岗出入管理服务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p> <p>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教学工作及交通秩序维护；突发情况处置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p> <p>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巡查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巡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查；重点场所值守；紧急情况处理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巡查服务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其他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保障迎新、毕业生离校及招聘考试；其他活动：确保外事接待等各类事项顺利开展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其他服务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培训考核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态化岗位知识培训计划；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考核管理制度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考核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档案管理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措施；保管、移交、备案及登记措施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岗位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岗位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内控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p> <p>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人员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p> <p>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应急预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火灾、地震、触电；大型活动、会议、紧急活动；群体性事件、偷窃、斗殴等其他违法事件。）（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p> <p>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人员配备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员工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p> <p>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设备配备	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安保用具、辅助设备 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设备配备，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 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有助于安保服务工作更加顺利进行等情况）（5 分）</p> <p>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服务承诺	5分	<p>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 位情况、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接受监督	5分	<p>针对本项目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接受采购人 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 以改进等）（5分）</p> <p>对本项目提供接受监督承诺，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p>

<p>业绩</p>	<p>10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p>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QB2026-CS-028/001

2026年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空港实验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星火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总报价为：_____。服务期：_____。并对其所报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填写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首次)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元/人/月)	人数	月数	总价(元)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①提供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③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提供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星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开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六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企业，须提供陕西省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没有（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为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逐项对应编制。

1. 总体方案
2. 门岗出入管理服务方案
3.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4. 巡查服务方案
5. 其他服务方案
6. 培训考核方案
7. 档案管理方案
8. 岗位管理制度
9. 内控管理制度
10. 人员管理制度
11. 应急预案
12. 人员配备
13. 设备配备
14. 合理化建议
15. 服务承诺
16. 接受监督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